

信和置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業績如下:

綜合收益表

	附註	二 零 零 五 年 <i>港 元</i>	二零零四年 港元
營 業 額 銷 售 成 本 直 接 費 用	3	4,150,741,802 (1,399,411,315) (667,533,710)	4,230,240,789 (2,035,979,697) (723,201,592)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其他經營收益 出售其他證券投資所得之溢利 持有買賣證券投資之未實現收益 其他證券投資減值虧損 行政費用		2,083,796,777 1,828,505,571 45,076,413 108,548,998 133,934,961 — (395,298,361)	1,471,059,500 — 35,696,383 — 79,455,206 (17,621,750) (344,679,005)
經營溢利 財務收益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淨額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之溢利	3 & 4 5	3,804,564,359 69,668,496 (147,517,188) (77,848,692) 2,439,448,459 57,000,000	1,223,910,334 82,629,643 (157,255,760) (74,626,117) 510,139,155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之虧損 除税前溢利 所得税項	6	- 6,223,164,126 (709,964,389)	(7,558,625) 1,651,864,747 (235,781,904)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少數股東權益		5,513,199,737 (288,169,923)	1,416,082,843 (7,256,218)
本年度純利 每股盈利 基本	7	5,225,029,814 120.87仙	35.32仙
攤薄 中期股息每股8.5港仙 (三零零四年:5港仙)		117.04仙	33.55仙
(二零零四年:5港仙) 擬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1.5港仙 (二零零四年:7港仙)		497,012,941	<u>208,453,423</u> <u>301,421,608</u>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 零 零 五 年 <i>港 元</i>	二零零四年 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業 對資物業 对语的 對於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18,882,180,537 1,179,346,094 65,831,426 10,862,541,981 1,541,060,100 18,786,862 300,000 417,554,118	16,875,663,820 1,179,346,094 62,646,286 9,908,676,879 1,407,632,220 20,281,519 300,000 571,690,106
流動資產 資展中等貨 務人等 等的 等的 等的 等的 等的 等的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8	32,967,601,118 10,701,273,470 1,508,162,626 20,928,947 575,025,853 1,416,080,967 929,221,029 21,243,879 225,700,971 184,232,581 2,727,962,734 18,309,833,057	30,026,236,924 8,665,188,659 418,271,442 20,955,153 441,090,161 1,629,526,939 1,089,835,394 126,700,514 180,398,723 238,393,749 2,769,019,851 15,579,380,58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應付稅項 遠期無抵押銀行貸款之本期部分 遠期有抵押銀行貸款之本期部分 銀行貸款及 一有抵押 一無抵押 其他有抵押貸款	9	1,491,980,103 263,821,581 234,612,742 - 386,447,000 193,964,000 - 28,443,781 2,599,269,207	5,124,777,152 226,948,675 117,542,200 13,102,740 212,000,000 1,212,708,600 218,379,000 87,729,220 7,213,187,587
流動資產淨額		15,710,563,850 48,678,164,968	8,366,192,998 38,392,429,922

	附註	二 零 零 五 年 <i>港 元</i>	二零零四年 港元 (重列)
資本及儲備 股本 股份溢價及儲備		4,348,057,662 30,280,482,190	4,306,022,975 25,456,795,870
		34,628,539,852	29,762,818,845
少數股東權益		40,657,133	(585,933)
非流動負債 遠期借貸一到期日超過一年 遞延税項 聯營公司提供之借款 少數股東提供之借款		10,096,297,482 1,666,269,332 1,877,508,835 368,892,334	4,907,333,232 1,413,090,697 1,941,668,613 368,104,468
		14,008,967,983	8,630,197,010
		48,678,164,968	38,392,429,922

附註:

1. 最近頒佈之會計準則之潛在影響

自二零零四年起,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於協議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之業務合併外,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該準則適用於協議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之業務合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構成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商譽

於過往年度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前,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時所產生之商譽已撥充為資產及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有關過渡性條文。就過往已於資產負債表中撥充為資產之商譽,本集團繼續攤銷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已不再攤銷該商譽,並最少每年對該商譽進行減值測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會在初步確認後,按成本扣除累積減值虧損計算。

收購折讓(前稱「負商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如本集團應佔被收購者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之權益超出收購成本之數額(「收購折讓」),會在進行收購之期間即時確認於收益表。

於過往年度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前,於收購時所產生之負商譽呈列為資產之減值,並根據該結餘產生之情況分析撥回至收入。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有關過渡性條文。有關以往收購折讓呈列為資產之減值,本集團繼續攤銷此折讓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不再攤銷並已解除確認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之所有收購折讓,並相應增加保留溢利。

本集團有關於協議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其後之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因收購所產生之重大商譽及收購折讓,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無重大影響。

本年度,本集團提早採納以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 所得税——收回經重估非折舊資產

本集團選擇運用公平值模式對投資物業列賬,該模式規定由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轉變所產生之增加或減少乃直接於其產生期間之損益表內確認。於過往年度,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3號(「投資物業會計」),投資物業乃按公開市值估量,而重估盈餘或虧損則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或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扣除,除非該儲備結餘不足以抵銷重估減值(在該情況下,重估減值超出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之部分將於收益表扣除)。倘減值之前已於收益表扣除而及後產生之重估增值,則相等於過往已扣除減值之增值部分將計入收益表。由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及選擇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列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總數6,080,911,290港元已轉入本集團之保留溢利(有關財務影響見附註2)。

於過往年度,根據原先之詮釋,有關重估投資物業之遞延税務影響乃按透過出售而收回有關物業之賬面值所引致税務影響之基礎而作出評估。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所得稅一收回經重估非折舊資產」,該詮釋解除透過出售而收回投資物業賬面值之假設。因此,投資物業之遞延税務影響現時乃按反映本集團預期收回有關物業之方式所引致之税務影響之基礎而於各個結算日作出評估。基於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缺乏任何特定過渡性條文,該項會計政策之變動已作出追溯性應用。比較數字經已重列及本集團之物業重估儲備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減少1,246,088,019港元(有關財務影響見附註2)。

有關其他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並未提早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書採納,本集團已開始考慮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造成之潛在影響,惟尚未能就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制及呈報是否有重大影響作出評估。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日後可能會改變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制及呈報方式。

2.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附註1所述之會計政策變動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影響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香 港 曾 計 準 則 第 40號	香 港 曾 計 準 則 詮 釋 第 21號	總影響
	港元	港元	港元
銷售成本增加	(8,975,036)	_	(8,975,036)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1,828,505,571	_	1,828,505,57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增加	1,311,145,426	_	1,311,145,426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之溢利減少	(43,440,390)	_	(43,440,390)
重估投資物業之遞延税項增加	_	(312, 239, 610)	(312,239,610)
少數股東權益(增加)減少	(72,600,000)	367,500	(72,232,500)
本年度純利增加(減少)	3,014,635,571	(311,872,110)	2,702,763,461

提早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之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原列) 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詮釋第21號之 追溯性調整 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重列) 港元	香期零日 地零月 一調港 本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	於二零零四年 七月一日 (重列) 港元
資產負債表項目					
投資聯營公司權益 遞延税項 其他資產及負債	10,467,487,485 (40,123,952) 21,266,646,730	(558,810,606) (1,372,966,745)	9,908,676,879 (1,413,090,697) 21,266,646,730	- - -	9,908,676,879 (1,413,090,697) 21,266,646,730
	31,694,010,263	(1,931,777,351)	29,762,232,912		29,762,232,912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保留溢利 資本及其他儲備	(8,011,870,486) (8,395,464,712) (15,286,442,843)	1,930,959,196 - -	(6,080,911,290) (8,395,464,712) (15,286,442,843)	6,080,911,290 (6,080,911,290)	(14,476,376,002) (15,286,442,843)
	(31,693,778,041)	1,930,959,196	(29,762,818,845)	_	(29,762,818,845)
少數股東權益	(232,222)	818,155	585,933		585,933
	(31,694,010,263)	1,931,777,351	(29,762,232,912)		(29,762,232,912)

提早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股東權益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之財務影響概述如下:

	於 二 零 零 三 年 七 月 一 日 (原 列) 港 元	香港會計準則 註釋第21號 之追溯性調整	於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 (重列)
	他 儿	港元	港元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3,679,917,683)	1,246,088,019	(2,433,829,664)
保留溢利	(7,272,818,196)	_	(7,272,818,196)
資本及其他儲備	(13,280,345,713)		(13,280,345,713)
	(24,233,081,592)	1,246,088,019	(22,986,993,573)

3. 分部資料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物 業 港 元	證 券 投 資 <i>港 元</i>	財 務 港 元	酒 店 港 元	物 業 管 理及服務港元	抵 銷 <i>港 元</i>	綜 合 港 元
收入 額 額 租 鎖 質 大 額 租 鎖 經 務	868,215,942 2,498,874,612 - 65,498,296 - -	- - - 62,904,176 -	- - - - 24,154,396	278,708,249 - - -	- - 352,386,131 - -	- - - - -	868,215,942 2,498,874,612 278,708,249 417,884,427 62,904,176 24,154,396
其他經營收益 內部分部銷售*	3,432,588,850 17,397,278 —	62,904,176 731,174 —	24,154,396 961,294 —	278,708,249	352,386,131 25,986,667 20,943,171	(20,943,171)	4,150,741,802 45,076,413 —
總收入	3,449,986,128	63,635,350	25,115,690	278,708,249	399,315,969	(20,943,171)	4,195,818,215
分部業績	3,585,192,778	306,119,309	25,115,690	140,184,789	143,250,154		4,199,862,720
未分配企業支出							(395,298,361)
經營溢利 財務成本淨額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 之溢利	2,385,511,661 57,000,000	(23,340)	589,587 -	51,869,381	1,501,170 -	-	3,804,564,359 (77,848,692) 2,439,448,459 57,000,000
除税前溢利 所得税項							6,223,164,126 (709,964,389)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 少數股東權益	益 利						5,513,199,737 (288,169,923)
本年度純利							5,225,029,814

	物業 港元	證券投資 港元	財務 港元	酒店 港 <i>元</i>	物 業 管 理 及 服 務 港 元	抵銷 港元	綜合 港元
收 營 入 業物物酒管股財 額業業店理票務 賃售營務資 買售營務資	830,446,466 2,612,127,947 — 66,054,225 —	- - - - 59,106,511 -	- - - - 54,277,759		- - - 355,155,875 - -	- - - - -	830,446,466 2,612,127,947 253,072,006 421,210,100 59,106,511 54,277,759
其他經營收益 內部分部銷售*	3,508,628,638 12,278,730 —	59,106,511 3,768,818 —	54,277,759 481,324 —	253,072,006 - -	355,155,875 19,167,511 24,693,618	(24,693,618)	4,230,240,789 35,696,383 —
總收入	3,520,907,368	62,875,329	54,759,083	253,072,006	399,017,004	(24,693,618)	4,265,937,172
分部業績	1,123,056,933	124,502,009	54,759,083	120,590,142	145,681,172	_	1,568,589,339
未分配企業支出 經營溢利 財務成本淨額							(344,679,005) 1,223,910,334 (74,626,11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 之虧損	465,822,625	(22,195)	(1,151,350)	43,365,281	2,124,794 (7,558,625)	_	510,139,155 (7,558,625)
除税前溢利 所得税項							1,651,864,747 (235,781,904)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 少數股東權益	首利						1,416,082,843 (7,256,218)
本年度純利							1,408,826,625

^{*} 內部分部銷售乃按照雙方協定之成本加邊際利潤基準計算。

地域分部

集團大部份之業務均以香港為基地,集團之營業額、除稅前溢利、資產及負債超過百分之九十源自香港。

4. 經營溢利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酒店存貨成本
 29,634,804 18,978,937
 34,060,821 14,613,195

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應 佔 聯 營 公 司 業 績 包 括 收 購 聯 營 公 司 時 產 生 之 商 譽 攤 銷 12,954,428港 元 (二 零 零 四 年 : 12,954,428港 元)及 收 購 一 間 聯 營 公 司 時 產 生 之 負 商 譽 撥 回 5,128,398港 元 (二 零 零 四 年 : 5,128,398港 元)。

6. 所得税項

	二 零 零 五 年 <i>港 元</i>	二零零四年 港元
支出包括: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税項 香港利得税 本年度撥備 以往年度不足撥備(超額)	187,226,230 489,378	97,458,759 (415,276)
	187,715,608	97,043,483
海外税項 本年度撥備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7,715,124 (18,432,357)	13,473,449
	176,998,375	110,516,932
遞 延 税 項	252,779,903	7,770,860
應 佔 聯 營 公 司 税 項 香 港 利 得 税 遞 延 税 項	150,146,205 130,039,906	109,842,267 7,651,845
	280,186,111	117,494,112
	709,964,389	235,781,904

香港利得税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税溢利按税率17.5%計算(二零零四年:17.5%)。海外之利得税根據當地有關法例計算。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 零 零 五 年 <i>港 元</i>	二零零四年 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可能有攤薄影響之普通股:	5,225,029,814	1,408,826,625
除税後財務成本減少淨額	19,643,880	24,867,498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後盈利之盈利	5,244,673,694	1,433,694,123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可能有攤薄影響之普通股:	4,322,903,984	3,988,279,742
可換股債券/票據	158,146,787	285,386,856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後盈利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4,481,050,771	4,273,666,598

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包括應收貿易賬款114,463,104港元(二零零四年:97,659,576港元),此等應收貿易賬款主要為預開發票及預期見票兑付之應收租金及應收銷售收入。

於報告日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 零 零 五 年 <i>港 元</i>	二零零四年 港元
0-30目	69,922,128	46,899,315
31-60日	7,667,044	5,607,267
61-90日	3,966,394	5,531,392
超 過 90日	32,907,538	39,621,602
	114,463,104	97,659,576

超過90日之應收貿易賬款為32,907,538港元(二零零四年:39,621,602港元)足以被所收該等客戶之租金訂金所保障,根據本集團之撥備政策,毋須為該等應收賬款作出撥備。

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包括應付貿易賬款46,362,783港元(二零零四年:54,121,726港元)。

於報告日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 零 零 五 年 <i>港 元</i>	二零零四年 港元
0-30日	36,261,254	48,246,869
31 - 60 日	5,203,756	1,419,455
61-90日	887,878	336,045
超 過 90日	4,009,895	4,119,357
	46,362,783	54,121,726

10. 資產按揭

- (a)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若干有牌價投資、物業、定期存款及銀行存款作為抵押,所取得之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貸款融資合共16,671,721,396港元(二零零四年:11,918,419,585港元)。於上述結算日已被動用之貸款為7,776,781,646港元(二零零四年:5,849,473,585港元)。
- (b)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若干聯營公司投資及借予若干聯營公司款項之利益已抵押或轉讓,以取得銀行或財務機構提供予該等公司之貸款融資。本集團應佔該等融資之數額達2,782,133,937港元(二零零四年:2,699,860,049港元),其中2,534,581,538港元(二零零四年:2,537,624,606港元)已被動用並由本公司擔保。

11. 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本集團之承擔及或然負債如下:

		二 零 零 五 年 <i>港 元</i>	二零零四年 港元
(a)	物業發展費用之承擔: 已批准但未簽約 已簽約但未撥備	19,012,414 2,089,453,770	46,056,752 2,760,051,382
(1.)	盐吸浆八 3 子 8 元 代 4 元 甘 14 点 唐 15 山 栋 10 。	2,108,466,184	2,806,108,134
(b)	就聯營公司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負債作出擔保:已動用 未動用	2,534,581,538 250,057,399	2,537,624,606 164,740,443
		2,784,638,937	2,702,365,049

(c) 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Mariner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 (合稱「Mariner」)與恒隆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Atlas Limited (合稱「恒隆」) 訂立協議 (「該協議」),收購一間擁有新界荃灣油柑頭物業之公司,該物業原定會發展成為一間酒店。根據該協議,Mariner應付之總代價為1,070,000,000港元,其中Mariner已向恒隆支付按金及部份付款合共321,000,000港元。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三十日,Mariner終止該協議。就此項終止協議Mariner與恒隆展開訴訟。並已就何方未履行協議此爭論點進行審訊。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日,法官就此爭論點裁定恒隆勝訴。

Mariner已按法律顧問的意見就有關裁決作出上訴。有關上訴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展開聆訊。鑑於未能預測有關上訴之結果,董事會認為無需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就有關之按金及其他負債作出撥備。

截止過戶日期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七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辦公時間結束時為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

要取得獲派末期股息之資格,各股東最遲須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一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票登記處一標準証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辦理登記手續。

購買、售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年度內,本公司以總代價218,044,125港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本公司29,270,000股普通股。該等股份其後已註銷(附註)。本年度內註銷之股份,其面值總額27,804,000港元已撥入資本贖回儲備,而有關代價總額205,881,047港元則由本公司之保留溢利支付。董事會作出股份回購是為提高股東利益。購回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 回 普 通 股 總 數	購 回 每 股 最 高 價 港 元	購 回 每 股 最 低 價 港 元	總代價 港元
二零零五年三月 二零零五年四月 二零零五年五月 二零零五年六月	1,060,000 12,264,000 10,578,000 5,368,000	7.15 7.25 7.65 8.30	7.00 7.00 7.30 7.75	7,529,406 88,012,598 79,561,975 42,940,146
	29,270,000			218,044,125

除以上所列,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在本年度內並無購買、售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附註) 29,270,000股回購股份當中,27,804,000股已於本年度內交付股票及註銷股份,其餘1,466,000股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購回之股份,則於本年度後交付股票及註銷股份。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有效及仍然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開始之會計期間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年期,但彼等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按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於本財務年度結束後,董事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發出委任書,年期為三年及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按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審閱經審核財務報告書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書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二零零五年年報

二零零五年年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詳列全部資料,並將約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四日寄予所有股東及在聯交所及公司網頁(www.sino-land.com)上刊登。

承董事會命 秘書 葉世光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志祥先生、唐國通先生、余惠偉先生、鄧永鏞先生及黃永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夏佳理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盛智文博士、李民橋先生及傅育寧博士。

主席報告

本人謹向股東提交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年度之年報。

業績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集團之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淨利大幅增加達五十二億二千五百萬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十四億八百八十萬港元相比,上升百分之二百七十點八。集團之營業額達四十一億五千零七十萬港元。本年度每股盈利為一百二十點八七仙,去年同期則為三十五點三二仙。

集團於編製本年度賬目時,提早採納新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四十號》(「HKAS 40」)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二十一號(「HKAS-Int 21」),分別應用於計算投資物業及所得稅一收回經重估之不可折舊資產方面。採納新訂HKAS 40後,所有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而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引入HKAS-Int 21後,遞延稅項按投資物業將透過使用物業時可收回其帳面值之基準撥備,並按適用利得稅稅率計算。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息每股十一點五仙,給予在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連同已派發之中期息每股八點五仙,全年每股派息共二十仙。

董事會建議股東有權選擇收取新發行之股份代替以現金方式收取末期股息。此項以股代息建議須待(一)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及(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依據此項建議所發行之新股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

載有關於以股代息建議詳情之通函及選擇以股代息之表格,將約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寄予各股東。預計末期股息單及股票將約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發送給股東。

業務回顧

(一)土地儲備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集團購入十幅主要用作住宅、寫字樓及零售發展之土地,為集團帶來應佔總樓面面積合共約八百零八萬平方呎。購入之土地詳情如下:

地 點	用途	集 團 所 佔 權 益	集 團 所 佔 樓 面 面 積 (平 方 呎)
1. 九廣鐵路烏溪沙站發展項目新界沙田市地段第530號	住宅/零售	100%	1,847,641
2. 九龍九龍灣常悦道與 宏照道交界處 新九龍內地段第6310號	寫字樓/ 零售	100%	609,027
3. 九龍深水埗福榮街/福華街新九龍內地段第6425號	住宅/零售	100%	134,044
 新界大埔馬窩 大埔市地段第179號 	住宅	100%	114,486
5.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256號 內地段第 2769號	寫字樓/零售	100%	71,862
6. 九龍青山道305號 新九龍內地段第939號	住宅/零售	100%	64,800
7. 九龍深水埗青山道464至474號 新九龍內地段第1175至1177號	住宅/零售	100%	58,037
8. 中環士丹頓街20-24號	住宅/零售	100%	29,903
9. 新界古洞 丈量約份第92約2596號地段	住宅	100%	23,638
10. 2004G12號 地 塊 中 國 福 建 省 漳 州 漳 嚮 路 以 北	住宅	100%	5,131,128
			8,084,556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集團擁有土地儲備總樓面面積約二千七百八十五萬平方呎,當中包括已完成之出售物業、發展中之物業及已發展完成之投資物業,各類型物業比例均衡:住宅佔百分之五十八,商業佔百分之二十五,工業佔百分之九,停車場佔百分之六,以及酒店佔百分之二。集團將繼續增添優質之土地儲備,以提升其盈利潛能。

(二)發展完成之物業及物業發展狀況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集團已發展完成以下項目,應佔總樓面面積約一百八十九萬平方呎:

地	點	用途	集 團 所 佔 權 益	集 團 所 佔 樓 面 面 積 (平 方 呎)
1.	蔚藍灣畔 新界將軍澳 培成路15號 將軍澳市地段第24號	住宅	60%	895,470
2.	海 典 軒 新 界 屯 門 海 珠 路 2號	住宅/零售	100%	341,859
3.	朗逸峰新界荃灣荃錦公路 第40區荃灣地段第395號	住宅	25%	206,909
4.	御林皇府 新界上水金錢村 金錢南路8號	住宅	100%	166,840
5.	St Andrews Place 新界上水雙魚河 金翠路38號	住宅	100%	98,909
6.	海 雲 軒 新 界 深 井 青 山 公 路 18號 A	住宅	50%	88,668
7.	郝 德 傑 山 九 龍 琵 琶 山 郝 德 傑 道 2號	住宅	33.3%	25,737
8.	雅麗閣中國廈門湖里南部及海天路北側地塊編號89-C5	住宅/零售	100%	70,162

15

1,894,554

集團預期可於下個財政年度完成以下項目,應佔總樓面面積合共約九 十四萬平方呎:

地 點	用途	集 團 所 佔 權 益	集 團 所 佔 樓 面 面 積 (平 方 呎)
1. 一號銀海 西九龍 海輝道	住宅/零售	100%	843,621
2. 畢架山峰九龍九龍塘	住宅	33.3%	100,391
			944,012

(三)銷售活動

強 勁 的 經 濟 復 甦 步 伐 , 大 大 增 強 市 民 的 置 業 信 心 。 就 業 率 上 升 、 本 地 生產總值持續增長、消費者信心增強、按揭條件理想及住戶數目增 多,以上種種均有利加強市場對樓市之信心,使物業市場得以茁壯成 長。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物業銷售方面取得令人鼓 舞的升幅,利潤亦因而提高。

集團於財政年度內錄得的物業銷售收入,主要來自七個發展項目,蔚 藍灣畔、御林皇府、海典軒、朗逸峰、海雲軒、郝德傑山及雅麗閣之 住宅單位。當中約百分之九十九點五的單位經已售出。

集團在已建成的物業銷售方面錄得令人鼓舞的成績及理想的價格。在 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的財政年度內,集團售出全數帝庭居及海典 灣住宅單位和大部份藍灣半島及維港灣住宅單位。其他發展項目,包 括位於京士柏山優越地段的豪宅項目一君頤峰,僅餘百分之八的單位 未售出,而寶雲滙則剩餘百分之一點九的單位未售出。

另一豪宅項目畢架山峰,其中集團佔百分之三十三點三權益,於二零 零五年七月推出市場,深受買家追捧,第一期銷售目標於一個月內經 已達到。

香港政府最近批出預售樓花同意書予一號銀海。此項目由信和置業全 資 擁 有 , 位 於 西 九 龍 海 濱 區 , 主 要 用 作 住 宅 發 展 用 途 , 預 期 於 二 零 零 五年至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推出市場。

(四)租務活動

甲、出租面積及新增收購項目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已完成的投資物業應佔總樓面面 積約九百三十萬平方呎。投資物業組合包括:商業佔百分之五十 一,工業佔百分之二十三,停車場佔百分之十七,酒店佔百分之 七及住宅佔百分之二。

相比上個財政年度集團已完成的投資物業總樓面面積為九百二十萬平方呎,本年度集團的租賃物業增加了約十萬平方呎。新增的樓面面積主要來自海典軒購物商場及新增收購物業包括:玫瑰花園之購物商場及中環士丹頓街二十至二十四號(住宅及零售)。以上新增租賃物業的總樓面面積計算,零售佔百分之七十七,住宅佔百分之二十三。

乙、物業增值

集團對重點項目進行的增值工作持續,並已取得成效,增值工作的目標主要是令顧客稱心滿意。我們除了提升零售商場的服務及規模,同時亦著重便利遊人的佈置及美觀的商鋪,從而刺激商場人流。物業增值計劃亦包括定期檢視政府訂定的批地條款。透過上述積極的工作,集團之租金收入有望提高。

二零零四至二零零五年度內,兩項出租物業,獲准改變物業用途。前身為工業大廈的富利廣場,現已改作寫字樓用途;屯門市廣場第一期於短期內將增加約十萬平方呎的零售面積。上述物業用途變更將為集團帶來更高的租金收入。

尖沙咀中心的其中兩層零售樓面已改作寫字樓用途,並已獲新租戶承租。亞太中心南翼的間隔亦已重新設計,務求達到最高商業價值,吸引更多重要租戶。

丙、租金收入

基於宏觀基礎原則及微觀因素,零售市場在二零零四至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內錄得穩定增長。宏觀方面,正面的升幅全賴消費者信心的增強、收入及財富的改善,以及香港本地與訪港旅客消費增長所帶來的有利營商環境。至於微觀方面,集團定期舉行市場推廣活動確保商場的人流及豐富顧客的購物經驗。集團旗下的三個旗艦零售商場包括屯門市廣場第一期、奧海城購物中心及中港城均持續表現良好。

海外及本地公司在本港成立寫字樓的數字於二零零五年創出新高,對本地的寫字樓需求殷切,激增的需求量使寫字樓的租金在上半年度錄得穩定增長,而下半年度亦有持續上調的跡象。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集團連同所佔聯營公司之總租金收入達十二億二千六百九十萬港元,較去年十一億三千三百四十萬港元上升百分之八點二,投資物業全年的整體出租率及租金收入均令人滿意。

(五)財務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按淨債項與股東權益比率計算,為百分之二十二點七,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升,主要是由於購入土地作發展用途及提取信用額作發展用途相對提高所致。集團貸款總額其中百分之六在一年內償還,百分之二十八在一至兩年內償還,百分之六十六則於二至五年內償還。此外,集團包括所佔聯

營公司擁有現金資源約一百三十八億三千八百九十萬港元,其中包括 手頭現金約三十五億七千六百三十萬港元及可動用之未提取信貸額約 一百零二億六千二百六十萬港元。集團資產總值及股東權益總額分別 為五百一十二億港元及三百四十六億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Getsmart Finance Limited,發行面值二十五億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到期及一點六二五厘定息的可換股債券。投資者反應熾熱,因而運用增售條款。所籌集的資金用作一般企業用途。新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以港元為單位。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內,集團在外匯貸款及資本結構上並沒有錄得重大轉變。外匯風險亦維持於低水平。集團所有借貸,除二零零九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外,均以浮息為基礎。

(六) 未來發展

集團之業務主要集中於物業發展及投資方面,並將繼續選擇性地添置土地,以達至最佳的盈利前景。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土地應佔總樓面面積約一千七百八十一萬平方呎,當中超過百分之八十六將作住宅發展項目,並預計該等項目可於未來五至六年相繼發展。

集團致力興建優質物業,為旗下的發展項目及物業管理引入兼備設計意念及環保概念的元素,為客戶提供更佳之住屋及服務質素,從而提升客戶的生活模式。管理層繼續定期監察各物業,以維持集團高質素及服務水平的聲譽。

除上述事項外,其他資料對比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年報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轉變。

社會關係及環境責任

集團十分著重企業誠信、商業道德操守、良好管治及企業對社會的責任。集團深信竭力承擔社會責任及於日常運作和業務發展方面實踐環保措施,是保障股東長遠利益之最佳方法。

(一)社區關懷及社會服務

集團致力履行良好企業公民責任,於二零零三至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成立「社區關懷委員會」(委員會),專門負責推動環境保護工作及統籌社區服務與慈善活動。

作為堅定及盡責的企業公民,集團曾與多個慈善志願團體攜手合作,為有需要人士提供不同的社會服務。同時,信和置業亦向機構進行捐獻,並且參加多項籌款活動。

信和集團相信本土的文化藝術活動對香港市民在培養創造力、提高鑒賞力及改善生活質素方面有著極大的重要性。為支持本土文化藝術活動,信和集團多次贊助不同的音樂劇及舞台劇,如「鄭和與成祖」、「新傾城之戀」、「伴我同行」、「國王與我」及「周末狂熱」等等。

除此之外,集團亦透過工作坊及工作實習,與社會服務機構及教育團體分享商業知識和技能,為年青一代提供實際的工作經驗及擴闊眼界的機會,協助他們在酒店業或房地產的領域發展事業。

集團對社會服務的不遺餘力獲得表揚。信和集團與其附屬公司一信和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榮獲由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贈之「商界展關懷2004/2005」標誌。信和集團已是第二次獲得此獎項,而信和物業則是第三次獲獎。

環境保護方面,信和集團聯同綠色力量、地球之友及世界自然基金會等機構先後攜手舉辦多項活動,旨在喚起公眾對保護大自然的關注及興趣、教育大眾保護環境的方法及推廣綠色生活概念。

在未來的日子,委員會將繼續為員工及社區籌辦更多活動。

(二)物業管理服務

於二零零四至二零零五年度,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一信和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榮獲不同機構團體頒發多個獎項,以表揚其服務質素、管理才能、對社會及公益事務的貢獻,以及對環境保護的推廣。

信和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一直明白節約能源對環境與節省成本對顧客的重要性。過去兩年,公司投放了可觀的時間和資源致力減低電力消耗,以確保更有效地使用電力。在種種努力下,公司確切減低四個主要範疇的用電量,包括電燈、電器用品與設備、冷氣、扶手電梯與升降機。與此同時,旗下已有超過五十項物業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機電工程署頒發「香港建築物能源效益註冊計劃」証書。

公司旗下十二個項目於二零零三至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曾獲環境保護署頒發獎項。在二零零四至二零零五年度內,旗下四個項目亦獲環保署頒發「明智減廢標誌」獎項,另有六個項目獲頒發「卓越明智減廢標誌」獎項。此外,公司旗下的住宅項目一太湖花園獲「二零零四年香港環保企業獎」之「環保中小型企業優異獎」。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公司在多個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區議會舉辦的「優質大廈管理比賽」中均贏得獎項,足證其服務標準及質素。比賽地區包括:灣仔區、東區、油尖旺區、九龍城區、沙田區、屯門區、大埔區、葵青區及元朗區。公司將繼續改善其服務,務求不斷為顧客營造更佳的生活環境。

為達致優質健康生活,公司對保持高度衞生不遺餘力。旗下六十四個工程項目於上個財政年度曾榮獲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水務署所頒發之「食水系統優質維修認可計劃證書」,今個年度亦有多個項目獲得該證書。本年度獲獎的工程項目包括:藍灣半島、海天峰、淺水灣道三十八號、海天閣、香港黃金海岸、寶松苑、海濤花園、帝庭豪園、海愉花園、海灣花園、電氣道一百四十八號、尖沙咀中心、帝國中心、沙田商業中心、海天廣場及柴灣工業城第一期及第二期。

藍灣半島、寶馬山花園、御峰豪園等八個項目獲職業安全健康局所頒發「良好工作場所整理計劃嘉許狀」。此外,大埔寶馬山、寶松苑、沙田商業中心、企業中心、利達工業中心等八個項目亦獲職業安全健康局及勞工處所頒發「職業衞生約章」。

信和置業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一恒毅清潔服務有限公司,專門負責潔淨油缸及水箱、消滅害蟲等工作。在恒毅清潔服務有限公司管理下之十二項物業,於多個重要的清潔比賽中贏得獎項,成績令人振奮。清潔比賽為:「二零零四年觀塘區私人樓宇清潔比賽」、「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度北區最清潔私人屋苑比賽」、「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度九龍城區私人大廈清潔比賽」。公司亦於九廣鐵路公司及地鐵公司舉辦的清潔比賽中取得冠軍。

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一信和護衛有限公司,自二零零四年起持續定期捐贈舊制服予救世軍。公司將繼續嚮應自二零零一年起推行之「展翅計劃」,為有興趣的青年提供更多在職培訓及工作經驗。

僱員計劃

人力資源乃本集團重要資產之一。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僱用約五千八百名員工。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內為僱員提供了各類型的內部及外間培訓課程,旨在增強提昇員工服務水平,讓員工深明顧客服務之首要條件乃了解客戶之需要。課程尤其注重員工的語言能力、專業知識及管理技能、公司管治以及提高生產力等。

訓練課程包括語言訓練、客戶關係及客戶服務、資訊科技、自我增值、環境保護知識,以及有關辦公室行政、物業管理、項目管理及有關公司管治等。

集團的一貫宗旨是為香港提供更優質的產品和服務,從而讓集團成為「顧客、投資者及僱員的第一選擇」。

為配合企業及員工特定工作的需要,集團不斷設計嶄新課程。於本年內,推出一系列有關公司管治新守則、關連交易、須予公布的交易及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等課程及專題討論會給有關員工,讓他們更了解工作崗位。

由於中港兩地的經濟及社會連繫越趨緊密,集團將繼續致力增強員工的普通話應對能力,並定期舉辦不同程度的訓練課程。集團的政策乃要求所有員工必須擁有最優質的客戶服務水準,尤以前線員工為要。

此外,集團亦非常重視團隊精神,深信良好的團隊精神能提升人力資源、內部工作及系統的效率。團隊精神亦令每位員工以集團的目標為個人成就的方向,從而提高生產及服務質素。本年度內舉行不同的工作坊及研討會,以推廣團隊精神及技巧。

展望

受惠於全球經濟復甦及本港整體經濟增長,本地生產總值於第二季表現遠勝預期,樓市的穩步上揚,讓許多置業者脫離負資產行列。資產得以保值,造就社會洋溢著一片「向好」的氣氛。隨著收入增加及物業市場暢旺,促使家庭消費意欲增強。按揭利率理想,仍維持低於最優惠利率水平。在健康的經濟大氣候下,置業者對資本保值抱著樂觀態度,負擔能力亦不會因利率上調而減弱。長途旅客的增加亦有助旅遊及酒店業穩定增長。經濟基礎穩健及正面因素抵銷利率上調的影響。

香港與內地簽訂的更緊密經濟貿易關係(CEPA)安排,讓香港企業體驗兩地互利互惠的無限商機。隨著中港兩地合作日益頻繁,CEPA的成效亦日趨顯著,造就香港企業的競爭力和創富力大大提高。

近期政府賣地措施對樓市亦起了正面作用,有助樓市穩步向前。經濟基本因素穩健,前景明朗,集團對未來充滿信心。

集團將繼續一貫政策,選擇性地添置土地,以期達至最佳的盈利前景,並提高產品及服務質素,讓顧客享受更優質的生活。為鞏固未來盈利及提升股東們價值,集團將繼續有策略地添置優質土地。董事會對集團中長遠前景充滿信心。

員工與管理層

鄭明訓先生因個人理由辭任,並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生效。鄭先生為集團服務逾十載,董事會衷心感謝鄭先生於在任期間所作出之寶貴貢獻。

本人歡迎李民橋先生及傅育寧博士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加入董事會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人深信李先生及傅博士的學問、經驗及國際視野定會為集團帶來莫大益處。此外,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夏佳理先生轉任為非執行董事。

與此同時,本人亦藉此機會歡迎鄧永鏞先生及黃永光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加入董事會成為執行董事。

信和置業有限公司一直努力進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起被重新接納為恒生指數成分股之一。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感謝各員工對集團的承擔、貢獻及支持。本人亦對董事會同寅的指導及睿智建議,深表謝意。

主席 黃 志 祥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及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